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 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议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会计处理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

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